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 翔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晃

被上訴人 李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賴思穎